

证券代码：871529

证券简称：鼎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家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（2025 修正）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